市教委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天津赛区竞赛的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驻津高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创新驱动和制造强国战略，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浪潮，深入推进工程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大学生工程创新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市教委决定举办2021年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天津赛区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1.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赛区成立竞赛组委会，成员由相关单位代表组成。

1. **竞赛内容**

根据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文件要求，本届天津赛区赛道及赛项安排如下：

1. 工程基础赛道，包括势能驱动车、热能驱动车、工程文化3个赛项（其中工程文化赛项不能单独报名）。
2. “智能+”赛道，包括智能搬运机器人、桥梁结构设计、水下管道智能巡检、生活垃圾智能分类和智能配送无人机5个赛项。
3. 虚拟仿真赛道，包括飞行器设计仿真、智能网联汽车设计、工程场景数字化和企业运营仿真4个赛项。
4. 工程创客赛道，包括关键核心技术挑战和未来技术探索2个赛项。
5. 如果某赛项参赛队数量不足，将只作排位而不设奖项。
6. **竞赛时间与地点**

竞赛时间：2021年3月26日-28日；

竞赛地点：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1. **竞赛报名**
	1. 本市普通高校、独立学院、驻津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可报名参赛。
	2. 参赛学生需填写预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3. 学生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组委会负责对各参赛学生报名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凡审核不通过的，取消该生参赛资格。
	4. 各参赛学校于2020年12月5日前将本校报名联系人信息表及预报名汇总表送至报名邮箱。组委会不接受学生个人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以市教委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5. 工程基础赛道的各赛项每个学校各限报3支参赛队；“智能+”赛道、虚拟仿真赛道、工程创客赛道的各赛项每个学校各限报2支参赛队。
	6. 每支参赛队限报4名学生（国赛文件有明确说明的除外），指导教师1-2名。每名参赛学生只能报名一个参赛队（不分赛项），参加队数超过一个的，取消参赛资格。
	7. 报名表中的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需认真填写，其内容将成为获奖证书填写依据。
	8. 联系人：王勤峰，联系电话：28701226。
	9. 竞赛报名邮箱：434819796@qq.com。
2. **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在<https://etc.tute.edu.cn/>网页上公示竞赛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1. **申诉与仲裁**

参赛队如果对本队成绩或其他队成绩质疑，可以在公示期结束前向组委会提交有本人和指导教师签字、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申请材料；材料需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无事实依据或依据不充分的材料，组委会将不予受理。

申请一经受理，组委会负责调查并给出调查结果与仲裁意见，同时报市教委备案。

1. **其他说明**

竞赛组委会办公地点设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工程实训中心，联系人雷云涛（28114202）。

附件：1．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天津赛区竞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2．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天津赛区竞赛预报名汇总表

附件1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天津赛区竞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E-mail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附件2：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天津赛区竞赛预报名汇总表

参赛学校（教务处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赛道 | 参赛项目 | 学生1 | 学生2 | 学生3 | 学生4 | 指导教师1 | 指导教师2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